

项目编号:0701-234008030027

采购标段编号: 0701-234008030027-1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技处

## 12123 短信资费项目

(第一标段: 中国电信)

###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主要格式 .....	21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31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32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 项目概况

科技处 12123 短信资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1-234008030027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技处 12123 短信资费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12123 短信资费一标段：中国电信）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基础电信服务	12123 短信资费 (一标段)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用完合同终止）

合同包 2（12123 短信资费二标段：中国移动）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基础电信服务	12123 短信资费 (二标段)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0	1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用完合同终止）

合同包 3（12123 短信资费三标段：中国联通）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基础电信服务	12123 短信资费 (三标段)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用完合同终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2123 短信资费一标段：中国电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12123 短信资费二标段：中国移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12123 短信资费三标段：中国联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2123 短信资费一标段：中国电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
- (2) 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
- (3)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谈判；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12123 短信资费二标段：中国移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
- (2) 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
- (3)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谈判；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12123 短信资费三标段：中国联通)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
- (2) 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
- (3)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谈判；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16日至2023年06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邮箱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高新新天地T2座24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高新新天地T2座24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谈判者，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单位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a87303262@163.com），获取谈判文件；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谈判，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222号

联系方式：029-8675503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层

联系方式：029-87303262/1337922410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冬、刘工

电话：13379224101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222 号 联系人：马警官 电话：029-867551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联系人：李冬、刘工 电话：029-87303262/13379224101 邮箱：a87303262@163.com
3	项目名称及标段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技处 12123 短信资费项目（第一标段：中国电信）
4	项目标段编号	0701-234008030027-1
	第一标段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第一标段单价最高限价：0.03 元/条 注：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若超出，按无效报价处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
6	中小企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7	监督管理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8	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0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1	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包含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p>(一)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7) 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p> <p>(8) 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p> <p>(9)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p>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谈判；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盖章签字齐全的 pdf 扫描电子版(U 盘一份)
15	装订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谈判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共 4 包)，且在封袋正面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谈判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及标段、标段编号等标识。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谈判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高新新天地 T2 座 24 层会议室。
17	谈判时间、地址	谈判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高新新天地 T2 座 24 层会议室。
18	评标办法及标准	<b>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b>
19	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段计取)：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开户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p> <p>账号：778350010653</p>
20	同义 词语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1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代理机构（包括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2.2.3 供应商必须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与谈判。

2.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5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 3. 谈判响应的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响应的服务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7.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两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两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处理。

###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谈判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谈判报价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服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八、供应商业绩情况
- 九、技术响应说明书
- 十、资格证明文件

9.1.2 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标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 **10.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谈判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包含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做出合理说明，若不能说明其资格符合本次谈判的，将按无效处理。

## **13.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

的谈判，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虚假响应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质量保证、实施方案、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文件。

####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及标段、标段编号，并与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5.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盖章。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为方便唱标记标，谈判一览表除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谈判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谈判一览表的谈判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为准。）

16.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谈判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共4包），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及标段、标段编号等标识。

16.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6.3.1 供应商的全称；

16.3.2 谈判项目名称及标段、标段编号；

16.3.3 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一览表等“\_\_\_(时间)\_\_\_前不得启封”。

16.4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

17.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谈判与评审

### 20. 谈判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谈判时，由监标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谈判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谈判时宣读的谈判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只有在谈判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0.4 在谈判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0.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 21.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1.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6.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总金额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与谈判正本的谈判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21.6.3 在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4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谈判处理：

21.6.4.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或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1.6.4.2 超出经营范围谈判的；

21.6.4.3 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6.4.4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21.6.4.5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1.6.4.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谈判产品；

21.6.4.7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1.6.4.8 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1.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文件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文件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四个步骤进行评审。

# 六. 定标、成交与签约

## 25. 定标程序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也可以重新组织单一来源采购。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单一来源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上公告。

## **26. 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采购单位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段计取）**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10653

###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主要格式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技处

12123 短信资费项目

(第一标段：中国电信)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

二〇二三年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技处 12123 短信资费项目（第一标段：中国电信）
2. 项目地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为提高交通管理信息化水平，及时告知用户业务办理情况，并适应当前业务需要，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及时向各类交通参与者推送路况信息等一列交管服务管理业务提供各项短信服务。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暂定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  
短信发送资费为\_\_\_\_\_元/条。
2. 合同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中标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总金额。
3. 短信字数在 140 字节以内计为 1 条短信，1 个汉字或中文标点符合计为 2 个字节，1 个英文标点符合计为 1 个字节。
4. 按照发送成功数进行计费。

##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

(2) 合同履行 8 个月内，据实结算进度款，付款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80%；

(3) 项目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单价于 15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剩余款项。

#### 4. 供应商开户信息：

供应商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地 址：

###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协议期内，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有一方违反，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违约方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2.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 MAS 服务提出要求和建议，供应商保证 24 小时内改进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3. 采购人自行开发、建设的网络和业务系统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属采购人所有。供应商自行开发、建设的网络和配置的设备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属供应商所有。

4. 双方应遵守公认的网络礼仪，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大量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和信息、邮件炸弹、虚假信息等，导致直接或间接违反法律、合同或者影响双方声誉的任何信息或者技术。

5 采购人不得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软件、硬件用于任何违法用途，例如发表、散布、链接任何违法信息等。如出现任何违犯法律法规的群发信息造成的各种投诉问题，由采购人自行承担责任。

6.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硬件和软件的质量，不影响采购人所提供的硬件、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

7. 通信帐号、密码使用管理权归属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妥善设置和保护，并定期进行修改。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帐号、密码泄露，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8. 供应商保证按照不低于双方约定的服务水平提供服务。一旦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其提供的服务低于双方约定的服务水平，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纠正，若在合理期间内乙方仍未改正至符合甲方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

9. 供应商保证按照双方约定提供技术支持。

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咨询和投诉服务，供应商应在 4 个小时内响应采购人咨询，48 个小时内处理采购人的投诉。

11. 供应商应根据双方的约定提供安全服务。

12. 供应商负责短信息服务中心的系统维护，确保短信息平台正常运转。

13. 供应商有义务保障信息传输快速稳定、畅通，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送问题，供应商应及时补发或采取补救措施。若有可能影响采购人使用短信业务，供应商及时通知采购人，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化降低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将根据实际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服务质量责任。

14.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短信发送内容的准确性，不得随意更改采购人发送的短信内容。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短信内容发送错误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究违约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 若有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2.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

3.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等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的影响而导致本协议无法进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4. 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协商后可对协议资费进行相应调整。

5. 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七、保密要求：

因公安系统的安全性和特殊性，供应商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采购方的信息、资料。项目过程中如需涉及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数据信息，必须先通过相关负责人的认可，项目工作的数据信息（无论是打印或介质上的数据信息）不得带离工作现场，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 八、验收

### 1. 验收方案

成交供应商按照项目需求完成项目后，由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

2. 质量标准：短信发送成功率 $\geq 90\%$ ；短信发送成功率计算办法：短信发送成功条数/短信发送条数。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 (3)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 (4)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5) 短信发送清单明细；

##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约定

1. 超出一方可以合理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战争、暴乱、台风、火灾、洪水、爆炸、罢工或其他大规模劳动纠纷、故意破坏、因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电力、通信、交通、设备故障等情况，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知其他方。

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120 天，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执行问题。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因本协议而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无法解决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廉政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下条款，如有违反将按违约行为处理。

2.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如向甲方领导或经办人行贿、给回扣、提供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谋求甲方同意签订合同。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按合同总价 15% 以内拒付余款。

3. 甲方领导或经办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为个人提供金钱、物品、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不正当利益。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乙方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如实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应依纪依法予以追究查处，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以便采取措施，维护乙方正当的市场销售权益。

## 十二、合同订立

1.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订立地点：\_\_\_\_\_。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鉴证方：（公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交管 12123 短信,是公安部交管局和总队建设的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服务和交管信息告知的基础工具,由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和联通公司分别负责在平台注册的手机用户的短信发送。为保障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开展顺畅,要求短信发送通讯商确保短信发送准确、及时、畅通以及信息内容完整。

“互联网+公安交管业务”工作中,群众在互联网上办理的每笔交管业务,需由三大运营商(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和联通公司分别负责各自手机用户随机发送验证码予以配合登陆,业务民警才能及时办理群众交管业务。

根据在 12123 短信平台上注册的手机用户,根据各自的服务提供商分为三个标段,第一标段为中国电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具体以中标单价在预算内据实结算。

### 二、服务内容

#### 1、合作目的

为提高交通管理信息化水平,及时告知用户业务办理情况,并适应当前业务需要,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及时向各类交通参与者推送路况信息等一系列交管服务管理业务提供各项短信服务。

#### 2、服务要求

2.1 支持多个部门设置管理员账号,支持独立进行发送操作,通过配置可限定每个管理员的发送数量。

2.2 支持批量短信多号码同时发送。

2.3 短信平台提供在白名单功能,不受垃圾短信管控机制约束。

2.4 支持短信内容中、英文混排,支持短信内容含有特殊字符、符号等。

### 三、技术要求

短消息系统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在应用上,采用多层体系结构以及 B/S 方式,采用 SOA 架构以及 UML、Ajax、Flex、XML、多维分析等技术。

2、采用 workflow 技术,提供灵活的流程定义、可视化的流程监控功能。

3、功能灵活、技术先进、支持二次开发。提供灵活的数据库结构设置、分类设置,支持内部多级、多层次管理。

4、界面简洁规范,美观大方,层次清晰,操作方便;具备人性化、简单的人机交互

互方式，减少客户误操作率。

5、实现高级别的安全保障系统。向应用系统提供全面统一的访问控制和授权管理服务，使用角色--权限--用户三层权限分配架构，充分保证数据操作和系统功能操作权限的安全性，系统建立完善的备份和数据恢复功能。

6、建立集中式、可查询和备份的系统操作日志，记录用户事件，如登录、修改、更新等。安全上，具备安全管理机制，保证信息存储安全、信息传输和处理安全，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不被非授权访问，不被攻击破坏。

#### 四、服务要求

1. 中标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有违反，中标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2. 采购方有权对中标方的 MAS 服务提出要求和建议，中标方保证 24 小时内改进并满足采购方的要求。

3. 中标方保证其提供的硬件和软件的质量，不影响采购方所提供的硬件、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

4. 通信帐号、密码使用管理权归属采购方所有，由采购方妥善设置和保护，并定期进行修改。由于中标方原因导致帐号、密码泄露，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中标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中标方保证按照不低于双方约定的服务水平提供服务。一旦采购方书面通知中标方其提供的服务低于双方约定的服务水平，中标方应在 48 小时内纠正。

6. 中标方保证按照双方约定提供技术支持。

7. 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提供咨询和投诉服务，中标方应在 4 个小时内响应采购方咨询，48 个小时内处理采购方的投诉。

8. 中标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提供安全服务。

9. 中标方负责短信息服务中心的系统维护，确保短信息平台正常运营。

10. 中标方有义务保障信息传输快速稳定、畅通，因中标方原因造成发送问题，中标方应及时补发或采取补救措施。若有可能影响采购方使用短信业务，中标方及时通知采购方，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化降低采购方的损失，采购方将根据实际产生的后果由中标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服务质量责任。

11. 中标方应保证采购方短信发送内容的准确性，不得随意更改采购方发送的短信内容。因中标方原因造成采购方短信内容发送错误的，采购方有权向中标方追究违约责任。

## 五、商务要求

### 1、具体业务资费

1.1 短信发送资费据实结算。

1.2 短信字数在 140 字节以内计为 1 条短信，1 个汉字或中文标点符合计为 2 个字节，1 个英文标点符合计为 1 个字节。

1.3 按照发送成功数进行计费。

2、服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用完合同终止）。

### 3、结算办法

3.1 缴费方式： 银行转帐

3.2 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

(2) 合同履行 8 个月内，据实结算进度款，付款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80%；

(3) 项目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单价于 15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剩余款项。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做出合理说明，若不能说明其资格符合本次谈判的，将按无效处理。

#####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谈判。

1.2.1 谈判文件的完整性。谈判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文件。

1.2.2 谈判文件的有效性。谈判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2.3 谈判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谈判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1.2.6 谈判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谈判的规定。

#### 2、一次报价。

#### 3、二次报价。

#### 4、推荐成交候选人。

5、谈判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谈判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6、对于谈判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7.1 谈判文件中谈判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 谈判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3 如果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与谈判正本的谈判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标段编号：0701-234008030027-1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技处  
12123 短信资费项目  
(第一标段：中国电信)

#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谈判报价表.....	页码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六、服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页码
八、供应商业绩情况.....	页码
九、技术响应说明书.....	页码
十、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人代表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项目标段编号：                    )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谈判之日起90天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人代表、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此页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谈判报价表

### 4.1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标段编号：

单位：元

谈判响应单位名称	谈判总报价	谈判单价 (元/条)	服务期	备注
谈判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各供应商的谈判总报及单价均不得超过各标段相应的采购预算及单条短信资费限价。 3. 合同结算以成交单价在预算内据实结算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4.2 谈判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六、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的服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的技术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说明：

1. 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八、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九、技术响应说明书

### (格式自拟)

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四章“谈判内容和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响应说明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服务方案；
2. 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3. 供应商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4. 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谈判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谈判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见附件 1）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2）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 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

(8) 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

(9)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谈判；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见附件 3）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3:

##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有/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4:

### 投标声明书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其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再参加本次投标，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5: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附件 8: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